##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圖儀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本中心為健全圖書儀器設備,提昇教學研究水準,設「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圖儀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#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本會置委員 5 人,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中心會 議中推選產生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中心主任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掌理本會各項事宜,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
##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審議本中心重要圖書儀器設備、財產經費預算分配。
- (二) 其他有關本中心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主任委員提報中心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